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317期B款（产品代码：26ZH317B）（92天）、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317期G款（产品代码：26ZH317G）（18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且包含前期已使用但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已出具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3号）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35,997,120股，发行价格为55.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1,999,999,987.2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8,249,002.8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1,750,984.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14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952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317期B款（产品代码：26ZH317B）

委托方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公司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0%-1.80%	2026年5月26日	2026年8月26日	92天	否

2、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317期G款（产品代码：26ZH317G）

委托方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公司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95%-2.20%	2026年5月26日	2026年11月27日	185天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317期B款（产品代码：26ZH317B）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317期B款
产品代码	26ZH317B
发行人	工商银行
产品起始日	2026年5月26日
产品期限	92天
产品到期日	2026年8月26日
收益兑付日	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预期年化收益率	0.80%至1.80%
产品观察期	2026年5月26日（含）至2026年8月24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91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5位，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
产品收益说明	0.80%+1.00%×N/M，0.80%，1.00%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0.8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1.8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产品实际存续天数开始于产品起始日（含），结束于产品到期日（不含）。

2、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317期G款（产品代码：26ZH317G）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317期G款
产品代码	26ZH317G
发行人	工商银行
产品起始日	2026年5月26日
产品期限	185天
产品到期日	2026年11月27日
收益兑付日	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预期年化收益率	0.95%至2.20%
产品观察期	2026年5月26日（含）至2026年11月24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183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5位，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
产品收益说明	0.95%+1.25%×N/M，0.95%，1.25%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0.95%，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2.2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产品实际存续天数开始于产品起始日（含），结束于产品到期日（不含）。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购买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317期B款（产品代码：26ZH317B）（92天）、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317期G款（产品代码：26ZH317G）（185天），购买的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保本型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98）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二）上述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0,677.32	2,190,632.17
负债总额	957,744.77	1,032,551.22
所有者权益	1,032,932.55	1,158,080.95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626.90	183,065.2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68%。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4.79	0
2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4.52	0
3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41.40	0
4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03.34	0
5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215.76	0
6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22.16	0
7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49.86	0
8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5.75	0
9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50.05	0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49.14	0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48.08	0
12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3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合计		144,000	114,000	764.85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84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4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15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7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7月26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拟授予312名激励对象408.1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12月20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拟授予125名激励对象62.3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一致通过，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5、202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购买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购买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6、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7、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8、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2026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股转增0.4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目前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调整后，首次、预留授予和剩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由56.54元/股调整为39.10元/股。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将由26.2190万份调整为36.7066万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将由1.2657万份调整为1.7719万份，剩余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将由2.9128万份调整为4.0780万份。

三、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及数量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因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且在《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已明确规定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前提条件，公司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在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推进。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调整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后续程序。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上午10时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张和君、张栋斌、ZHANG DONG YE、谈最、朱一鸿、诸成刚、沙亮亮、乐静娜以现场参会形式参加了会议。会议达到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张和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公司首次、预留授予和剩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由56.54元/股调整为39.10元/股。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将由26.2190万份调整为36.7066万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将由1.2657万份调整为1.7719万份，剩余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将由2.9128万份调整为4.0780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董事谈最先生为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326,720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2025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年1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三）2025年1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时任独立董事邵正中先生作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就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2日，公司对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2025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2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09）。

（五）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5年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7月24日至2025年1月23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六）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4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七）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八）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6年4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归属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78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数量合计35.9320万股。

鉴于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2.00万股，2名激励对象尚未完成出资，涉及本次可归属股数合计1.26万股，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出资完成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批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本批次归属人员合计75名，申请归属股份为32.672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孙瑞林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	2.00	40.00%
王津津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50	1.00	4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73人）			78.70	29.672	37.70%
合计			86.20	32.672	37.90%

注：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可归属的2.00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

2、上表中剔除因自愿放弃和未完成出资的激励对象的情况。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5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和转让限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归属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的变更。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8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6]9130号《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计划为符合归属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归属登记手续，股票数量共计326,720股，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87元，经审验，截至2026年5月7日止，公司收到股票认购款总额为人民币4,204,886.40元，所有股票认购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因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2026年5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7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25,4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0,330.7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长”）与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3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年度）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9.2亿元的综合融资额度。上述融资事项如需采用保证或抵押等担保方式，担保额度不超过69.2亿元人民币，其中，对本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260,000.00万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362,000.00万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70,000.00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和2025年6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年度）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24）。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授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赵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0694942958R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19日		
注册地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步长路16号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草药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4,777.32	418,969.45
	负债总额	275,442.49	303,611.15
	资产净额	129,334.84	115,358.30
	营业收入	62,242.95	299,896.82
	净利润	13,976.54	49,474.04
	资产负债率	68.05%	72.4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保证人）为陕西步长（债务人）与北京银行西安分行（债权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3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一）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西安分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三）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西安分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四）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陕西步长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实施有效控制，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履约能力，风险可控；提供担保亦是公司合并范围内基于业务拓展需要的合理配置，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0,330.79万元，占2025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26.00%。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7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本次主要涉及库房地址的变更，变更后具体内容如下：

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相关情况

登记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名称	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方式	批发	批发
许可证编号	沪奉药监械经营许20220746号	沪奉药监械经营许20220746号
法定代表人	胡昂	胡昂
企业负责人	胡昂	胡昂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5、C06室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5、C06室
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1、C02、C05、C06，4层D09、D10室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1、C02、C05、C06，4层D09、D10室
经营范围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介入器材；***【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3无源植入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21医用软件；***【体外诊断试剂】：6840体外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以上含无菌类（03,08,10,14）；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类（02,04,13）；体外诊断试剂类；仪器设备类（08,10）重点监管产品***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介入器材；***【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3无源植入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21医用软件；***【体外诊断试剂】：6840体外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以上含无菌类（03,08,10,14）；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类（02,04,13）；体外诊断试剂类；仪器设备类（08,10）重点监管产品***
库房地址	【本市】1.上海市奉贤区地灵路950号1幢106；2.上海市奉贤区地灵路950号3幢201、301、401、501；3.奉贤区庄行镇钜庭路1298号第4幢3层；4.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5室；5.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1236号2幢4楼；6.奉贤区庄行镇钜庭路1599号2幢二层（东）201室、3幢三层；7.部分产品（冷链产品等）委托“上海珞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运输贮存；【外省】1.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3号院1号楼2层0201、0202、0203、0204、0205室；2.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8栋1单元19层1921号（自编号B区）；3.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89号金禄大厦第七层B和C号房；4.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二七南路645号7层（委托“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贮存、配送；	【本市】1.上海市奉贤区地灵路950号4幢201；2.上海市奉贤区地灵路950号3幢201、301、401、501；3.上海市奉贤区地灵路950号1幢106；4.奉贤区庄行镇钜庭路1298号第4幢3层；5.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5室；6.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1236号2幢4楼；7.奉贤区庄行镇钜庭路1599号2幢二层（东）201室、3幢三层；8.部分产品（冷链产品等）委托“上海珞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运输贮存;【外省】1.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3号院1号楼2层0201、0202、0203、0204、0205室；2.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8栋1单元19层1921号（自编号B区）；3.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89号金禄大厦第七层B和C号房；4.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二七南路645号7层（委托“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贮存、配送；
发证部门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期限	自2024年09月25日 至2029年09月24日	自2024年09月25日 至2029年09月24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主要是基于经营情况的实际需求，对后续生产经营无明显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22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木晓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木晓东先生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总经理职务后，木晓东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并按照《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 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木林森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木晓东	总经理	2026年5月25日	2028年7月24日	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	是	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木晓东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并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此次公司总经理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总经理聘任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木晓东先生提名和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木林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木林森先生的个人简历如下：

木林森，男，199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全国电工电子设备结构综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高压开关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高压开关分会理事会副理事长。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万控进出口温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3月起，历任默飓电气有限公司国际事业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技术中心总经理、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战略市场部总经理；兼任浙江万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及经理、万控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木林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92,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并通过万控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万控润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4.50%的权益，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董事长木晓东之子，与公司副董事长木信德、董事兼副总经理林道益存在亲属关系。木林森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出席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原定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

董事长兼总经理卓未龙先生、董事会秘书朱仝先生、财务总监陈晨先生、独立董事叶海影女士。

因卓未龙先生已辞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出席人员调整为：

董事长兼总经理薛磊先生、董事会秘书朱仝先生、财务总监陈晨先生、独立董事叶海影女士。

除出席人员外，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